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2、2762-2017）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并[a]芘、过氧化苯甲酰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1、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2、2762-2017）、《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》（GB 2716-2005）、《花生油》（GB/T 1534-2003）、《玉米油》（GB/T 19111-200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铅(以Pb计)、苯并[a]芘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乙基麦芽酚。

三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、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 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的通知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 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蔬菜类抽检项目包括倍硫磷、啶虫脒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克百威、灭蝇胺、噻虫胺、三唑磷、噻虫嗪、阿维菌素、毒死蜱、甲胺磷、乙酰甲胺磷、水胺硫磷、镉(以Cd计)、甲拌磷、啶虫脒、吡虫啉、毒死蜱。

2、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替米考星、甲氧苄啶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尼卡巴嗪。

3、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。

4.鲜蛋抽检项目包括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氟虫腈。

四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 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、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 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 《产品明示标准与质量要求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。

五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#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2、2762-2017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 (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)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焙烤食品（自制）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2、米面及其制品（自制）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3、餐饮具抽检项目包括大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、大肠菌群。

4、肉制品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胭脂红、纳他霉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5.调味料（自制）抽检项目包括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。